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849,952	467,3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700,543)	(398,113)
毛利		149,409	69,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146	1,5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69)	(8,22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5,763)	(192,904)
財務費用	7	(41,182)	(19,957)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4,500	10,5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4)	(8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	(132,481)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13	77,1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51	(273,105)
稅項	8	2,930	7,317
年度溢利／(虧損)	6	33,481	(265,788)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43,323	(192,215)
—非控股權益		(9,842)	(73,573)
		33,481	(265,788)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9	0.441港仙	(1.955)港仙
攤薄	9	0.008港仙	(1.95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3,481	(265,7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	(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0	(5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501</u>	<u>(266,299)</u>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43,341	(192,591)
— 非控股權益	(9,840)	(73,708)
	<u>33,501</u>	<u>(266,2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20	47,887
投資物業		189,600	155,100
無形資產	10	278,657	329,0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38	11,048
		<u>521,715</u>	<u>543,079</u>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	8,62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1	88,033	73,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98	209,338
		<u>229,031</u>	<u>291,9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2	38,094	80,581
遞延收入		29,612	33,566
借款		7,577	7,481
融資租賃承擔		7,725	4,78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824
應付稅項		4,832	3,744
		<u>87,840</u>	<u>131,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91</u>	<u>159,9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906</u>	<u>703,06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5,473	122,796
融資租賃承擔		3,098	8,582
遞延稅項負債		1,927	7,398
可換股票據	13	295,648	337,267
		<u>396,146</u>	<u>476,043</u>
資產淨值		<u>266,760</u>	<u>227,0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327	98,327
儲備		169,444	119,86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7,771</u>	<u>218,191</u>
非控股權益		<u>(1,011)</u>	<u>8,829</u>
權益總額		<u>266,760</u>	<u>227,020</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182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貿易及媒體娛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說明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已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之交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在財務報表披露那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用。再者，有關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所有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文論述之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其時亦毋須收錄相關附註，而整體而言法定披露亦將簡化。

3.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之收入(亦即代表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	524,595	238,185
銷售貨品	319,707	223,416
租金收入	5,650	5,710
	<u>849,952</u>	<u>467,311</u>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媒體娛樂(視覺特效製作)
- 貿易
- 物業投資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財務費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版稅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基準管理。

	媒體娛樂		貿易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24,595	238,185	319,707	223,416	5,650	5,710	849,952	467,311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24,595	238,185	319,707	223,416	5,650	5,710	849,952	467,311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36,019)	(254,015)	21,843	14,129	4,519	4,554	(9,657)	(235,3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700	616,807	—	—	—	—	19,700	616,807
折舊及攤銷	87,360	103,612	—	—	—	—	87,360	103,61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2,481	—	—	—	—	—	13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952	(4,130)	—	—	—	—	952	(4,130)
稅項	(3,291)	(7,983)	1,360	666	(999)	—	(2,930)	(7,317)
可申報分部資產	404,015	441,052	91,582	96,176	192,525	156,202	688,122	693,430
可申報分部負債	109,036	155,316	865	31,198	2,557	1,440	112,458	187,954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9,657)	(235,332)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4,500	10,500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77,121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4)	(828)
核數師酬金	(1,467)	(2,542)
董事酬金	(5,572)	(2,3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	(324)
財務費用	(41,182)	(19,9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8	1,59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81)	(23,834)
	<u>30,551</u>	<u>(273,105)</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688,122	693,43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85	127,4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939	14,150
	<u>750,746</u>	<u>835,042</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2,458	187,954
應付稅項	4,832	3,744
遞延稅項負債	1,927	7,398
可換股票據	295,648	337,267
未分配借款	65,747	63,3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74	8,260
	<u>483,986</u>	<u>608,022</u>

* 該結餘主要代表未分配經營開支、專業費用及總部開支。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650	5,710
中國內地	319,707	223,41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5,860	113,717
加拿大	167,046	103,330
其他國家	1,689	21,138
	<u>849,952</u>	<u>467,311</u>

上列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200,621	166,603
美國及加拿大	321,094	376,476
	<u>521,715</u>	<u>543,079</u>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152,842,000港元及110,481,000港元；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88,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96,736,000港元及72,826,000港元；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58,471,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電影參股權分享之溢利	36,9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2	–
版稅收入	55	697
利息收入	351	533
雜項收入	830	360
	<u>39,146</u>	<u>1,590</u>

6.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295,417	206,993
提供服務之成本(附註)	405,126	19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52)	4,130
匯兌差異，淨額	(1,939)	(22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47	1,207
– 非審計服務	220	1,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262	15,5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4,386	88,363
研發	31	3,046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處所	20,063	12,775
– 租賃設備	13,865	8,468
	<u>400,681</u>	<u>204,209</u>
員工成本(附註)：		
– 董事酬金	5,572	2,378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167	201,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259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667	–
	<u>400,681</u>	<u>204,209</u>

附註：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共404,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275,000港元)，有關款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13)	35,502	16,253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529	60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2,033	2,105
融資租賃	2,118	995
	<u>41,182</u>	<u>19,957</u>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70	6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8)
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74	3,376
遞延稅項	(5,364)	(11,359)
	<u>(2,930)</u>	<u>(7,3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溢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3,323	(192,2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5,502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77,121)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704</u>	<u>(192,21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2,685,768	9,832,685,7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81,628,164	—
—可換股票據	9,800,000,000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14,313,932</u>	<u>9,832,685,76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專有軟件 千港元 (附註(b))	參股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來自業務合併之添置	207,011	19,385	56,949	258,985	542,330
添置	-	-	7,592	-	7,592
匯兌調整	-	-	(40)	2	(3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11	19,385	64,501	258,987	549,884
添置	-	-	13,250	-	13,250
匯兌調整	1,032	5	(316)	59	78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043</u>	<u>19,390</u>	<u>77,435</u>	<u>259,046</u>	<u>563,914</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	-	14,275	74,088	88,363
減值虧損(附註(d))	-	-	-	132,481	132,481
匯兌調整	-	-	(4)	-	(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4,271	206,569	220,840
年內攤銷	-	-	21,271	43,115	64,386
匯兌調整	-	-	(23)	54	3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5,519</u>	<u>249,738</u>	<u>285,25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043</u>	<u>19,390</u>	<u>41,916</u>	<u>9,308</u>	<u>278,65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011</u>	<u>19,385</u>	<u>50,230</u>	<u>52,418</u>	<u>329,044</u>

附註：

(a) 本集團之商譽及商標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被視為可以極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重續該等商標，並有能力做到。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參考營運之歷史，預期本集團將長期使用有關商標，而有關商標可以由另一支管理團隊有效地管理；及(ii)商標擁有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因此，商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經濟利益。

商譽及商標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覆蓋五年，平均增長率24%，稅前貼現率24%）。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按2%增長率推測。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測。預算毛利率已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未來表現之預期而釐定。

- (b) 專有軟件主要指由內部開發及購買，用以製作不同視覺特效之軟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專有軟件之賬面淨值為3,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97,000港元）。租賃並不含有或然租金。

專有軟件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c) 參股權指按預先決定之百分比，就電影分享溢利之合約權利。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項參股權之相關電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權利合資格分享利潤之地區內上映。該電影之票房收益及其他相關收益未達本集團預期，而此為相關參股權之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對相關參股權進行減值評估。

相關參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所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該電影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當時最新估計（覆蓋五年，稅後貼現率20%）。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業內一套電影之正常現金流量模式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預期。

相關參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49,626,000港元，跌至低於賬面值達132,481,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

相關參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所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該電影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估計（覆蓋五年，稅後貼現率20%）。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業內一套電影之正常現金流量模式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參股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

參股權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930	64,060
應計收入	12,635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468	9,939
	<u>88,033</u>	<u>73,999</u>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收入、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60天(二零一三年：30天至6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作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9,834	54,825
1-30天	19,199	5,831
31-60天	235	2,112
61-90天	2,662	1,292
	<u>61,930</u>	<u>64,060</u>

- (iii)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199	5,8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97	3,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96</u>	<u>9,235</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v) 應計收入代表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並減去至今已確認之虧損。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20	33,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4,174	47,581
	<u>38,094</u>	<u>80,58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494	31,269
1-30天	30	357
31-60天	–	697
61-90天	2,355	135
逾90天	41	542
	<u>3,920</u>	<u>33,000</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部份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初步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並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予轉換或購回或贖回，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行使嵌入式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因此嵌入式換股權列作股本工具。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392,000,000港元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及剩餘價值（即權益部份）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釐定為分別約321,014,000港元及70,986,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作金融負債，直至償還或轉換為止。計入權益之換股權賬面值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全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乃建議延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一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條款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起，本公司償還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約為372,491,000港元而權益部份約為70,986,000港元）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約為295,370,000港元而剩餘價值（即權益部份）約為96,630,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差異約77,121,000港元及權益部份之差異約25,644,000港元乃分別於損益及累計虧損確認。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321,014	70,986	392,000
已確認實際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16,253	-	16,25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而負債部份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下	337,267	70,986	408,253
已確認實際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35,502	-	35,502
因修訂條款而償還可換股票據	(372,491)	(70,986)	(443,477)
因修訂條款而確認可換股票據	295,370	96,630	392,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而負債部份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下	<u>295,648</u>	<u>96,630</u>	<u>392,27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0.86%至11.91% (二零一三年：10.8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達849,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311,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82%的增長。收入的增加主要源自媒體娛樂分部(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及貿易分部之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3,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5,788,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歸因於(i)鑑於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錄得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iii)並無一項無形資產(有關本集團於一套電影之參股權)之減值虧損；及(iv)媒體娛樂分部之表現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3,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2,215,000港元)。

媒體娛樂分部

為了讓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視覺特效製作業務。媒體娛樂分部主要向大型電影製作室、廣告客戶及遊戲商提供視覺特效服務。本集團已為劇情片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如《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黑魔后：沉睡魔咒》及《翻生侏羅館3：古墓的秘密》。此外，其為日產、美國聯合航空公司等主要品牌的廣告、起亞汽車的超級碗廣告、電子遊戲《命運》、《刺客教條》和微軟的《最後一戰》和《盜墓者羅拉》製作視覺特效。下列最近期所獲獎項及提名名單是對本集團視覺特效技術的肯定：

1. 《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獲提名角逐美國電影藝術與科學學會(奧斯卡)的最佳視覺特效成就獎。
2. 本集團之MOVA(面部表情捕捉系統)及Drop(模擬大型破壞效果工具)榮獲兩項由美國電影藝術與科學學會頒佈之奧斯卡科技成果獎。
3. 數字王國的美術人員憑他們在《黑魔后：沉睡魔咒》、《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電子遊戲《命運》和起亞汽車的超級碗廣告的視覺特效工作而獲得六項美國視覺特效協會之視覺特效獎提名。

於共同製作電影方面，《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首次於戲院上映。該電影繼續在美國境內及境外的非票房渠道帶來收入。《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改編自暢銷得獎小說。《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是一套動作冒險電影，由Harrison Ford(夏里遜福)、Asa Butterfield(艾沙畢達菲)、Hailee Steinfeld(希莉辛菲)、Viola Davis(維奧拉戴維斯)聯同Abigail Breslin(艾碧姬布絲蓮)及Ben Kingsley(賓京士利)領銜主演。此影片由Summit Entertainment聯同OddLot Entertainment發行，並為Chartoff Productions/Taleswapper/OddLot Entertainment/K/O Paper Products/Digital Domain 3.0, Inc.的製作。Digital Domain 3.0, Inc.是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約524,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185,000港元)。收入顯著增加是因為將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收入綜合入賬。此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約62%。此分部錄得虧損約36,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015,000港元)。虧損顯著減少，是因為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視覺特效製作業務後利潤率已有所改善，而一項無形資產(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的攤銷開支已顯著減少以及毋須再為此項無形資產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未扣除(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b)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分部溢利為51,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7,922,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十個停車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5,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0,000港元)及4,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4,000港元)，均較去年略減約1%。有關減少乃由於租戶變更而出現一段短暫空置期所致。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收入約1%。

貿易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之貿易。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19,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416,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43%的增長，並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約38%之貢獻。貿易分部之溢利亦增長約55%至21,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29,000港元)。

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之應佔虧損為94,000港元。該合作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該合營企業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並將會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重要事項

就鄧麗君3D立體影像業務組建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NT Production Limited(「TNT」)訂立合作經營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從事製作和運用鄧麗君小姐之若干立體投射影像，惟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與T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之業務將會是運用數碼三維技術製作鄧麗君小姐之新立體投射影像，以及於全球各地在娛樂業務中利用有關新立體投射影像，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唱片、電影、廣告等。

TNT保證根據框架協議賦予合營公司之權利的排他性以及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權利」)的證書和許可證屬真確，而TNT與財團法人鄧麗君文教基金會及／或鄧麗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並無就知識產權權利進行任何轉讓、授出特許、許可、質押或作出任何其他處置而可能令到TNT在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時受到影響或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引入美國荷里活最先進的「虛擬影像重建技術」塑造三維影像，讓已故國際巨星鄧麗君小姐的虛擬影像與周杰倫先生於「2013魔天倫世界巡迴演唱會」上穿越時空同台合唱，好評如潮，吸引了多達逾十萬觀眾人次入場欣賞。在本集團享負盛名的視覺特效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支援下，鄧麗君小姐成為全球第一位華人透過虛擬影像重建技術「重生」的歌手，整個構思由駐美國荷里活的專業團隊負責。是次成功表演為本集團進軍高端媒體娛樂及電影製作領域奠定穩固基礎。

鄧麗君小姐是世所公認永垂不朽的亞洲歌后。TNT的名稱的由來，取自鄧麗君小姐英文姓名Teresa Teng的第一個單字「T」及「T」。TNT主要負責鄧麗君小姐在全球地區的影音娛樂業務及相關版權授權代理，其中項目亦包括演唱會、音樂劇、電視劇、電影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貿易／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由本集團購買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12,5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51%）沒有達到收購協議所述之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則總代價可予調減。收購協議僅會於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倘不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之初步應付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收購協議所述之限制期內，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或轉換。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嘉玲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嘉玲國際」）從事「嘉玲」品牌護膚產品分銷業務。嘉玲國際持有劉嘉玲小姐（香港及中國顯赫名人）之肖像及名字特許使用權，可用以推廣「嘉玲」品牌護膚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與POW!組建一間美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W! Entertainment, LLC（「POW!」，POW! Entertainment, Inc.（「POW! Entertainment」，其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條款書（「條款書」），以組建一間美國合營公司（「美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以POW!或雙方共同發展之若干角色及其他內容來發展、製作及發行項目，並在全球發行。美國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POW!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目前亦預計POW!將安排Stan Lee先生進行數碼面部掃描，以便美國合營公司根據有關掃描利用以虛擬人格式(virtual human format)展示Stan Lee肖像的內容，有關工作將由訂約方根據條款書協定。

Stan Lee先生為POW!的創辦人及POW! Entertainment的董事會主席、董事兼創作總監。POW! Entertainment是一間多媒體製作和授權公司，運用Stan Lee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Lee先生目前仍然出任Marvel Entertainment, LLC (漫威娛樂有限公司) 的名譽主席以及Marvel Comics (漫威漫畫) 的編輯委員會成員。Lee先生曾全職受聘於Marvel Comics或其前身實體超過50年。他在一九四零年加入漫畫界，於其時加入最終發展成為漫威漫畫的Timely Comics (及時漫畫)。Lee先生共同創作的作品包括Spider-Man™¹ (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¹ (變形俠醫)、X-Men™¹ (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¹ (神奇四俠)、Iron Man™¹ (鐵甲奇俠)，以及無數佳作。他最先在報紙連載Spider-Man™* (蜘蛛俠) 漫畫，而Spider-Man™*現已成為一眾冒險漫畫之中最成功的角色，在全球超過500份報章均有刊載。

附註：

¹ 均為Marvel Characters, Inc.的註冊商標及角色。

* 所有商標均由Marvel Entertainment, LLC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投資於Immersive及與Immersive組建一間加拿大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DVR」)與Immersive Ventures Inc. (「Immersiv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認購3,333,3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mmersiv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91%)，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認購事項」)。就認購事項而言，DDVR亦與Immersive及Immersive之單一最大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身為Immersive股東之間的關係。

Immersive主要從事互動媒體技術，包括360捕捉、多鏡頭剪接、動態串流、優化數碼直播、多鏡頭及多輸入同步、數碼傳輸及觀察、多渠道、捕捉多全景影像、鏡頭辨認圖像、內部GPS以捕捉所捕捉之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DDVR、Immersive及一間加拿大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兩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於本集團與Immersive完成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時，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及Immersive分別擁有51% (3,000,000美元) 及49% (2,882,351.50美元)，而合營公司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擬從事在媒體及娛樂範疇內應用虛擬實境技術(包括360數碼捕捉技術)。

根據一項技術特許協議，Immersive (連同其附屬公司) 已就獲特許技術授予合營公司若干獨家(於媒體及娛樂產品和服務) 及非獨家特許權。

DDVR與合營公司亦已訂立一項貸款及抵押協議，據此，DDVR將為合營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3,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循環信貸額度。此信貸額度將以合營公司之財產及Immersive根據一項無追索權擔保及押記協議提供之一項無追索權擔保作為擔保。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批准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延期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9,8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980,0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認購合共980,06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於回顧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但有9,82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有本金額約為60,838,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及本金額約為6,354,000港元之營運資本貸款。該等銀行融資由(a)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89,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b)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之未來收入及(c)媒體娛樂分部（視覺特效製作）中兩間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五年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起終止經營。此筆五年貸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30,949,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此筆其他貸款以美元計算、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十三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約10,823,000港元並以美元計算之融資租賃承擔。此等承擔來自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租賃資產)並由出租方之租賃資產作抵押。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承擔之適用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訂定。所有承擔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9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2,101,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當中，貸款額65,747,000港元以港元計算，而貸款額6,354,000港元則以美元計算。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上文提及之五年貸款除外)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五年貸款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18年的期間，約10%須於一年內償還、13%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12%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及65%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9,03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7,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5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加元」)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由於北美洲業務營運的若干財務報表以加元列報，倘若加元兌港元升值，則加拿大大部分呈報的盈利將會增加。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並沒有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加元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32人。本集團相信員工對其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擢升及調整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再次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視覺特效市場）。本集團已為劇情片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當中包括一些最受認同以及最成功的劇情片，如在二零一五年奧斯卡金像獎中獲提名角逐最佳視覺特效的《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此外，本集團亦為《黑魔后：沉睡魔咒》、《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命運：成為傳奇》及《Kia: The Truth》等四部得獎電影、遊戲預告片、廣告製作視覺特效，其出色視覺特效藝術及創新於美國視覺特效協會第十三屆視覺特效獎之電影、動畫、電視、廣告及電子遊戲界別獲得四項不同組別的共六項提名。此外，榮獲英國電影及電視藝術學院大獎提名的電影《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亦是本集團的作品之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往績以及在視覺特效行業的豐富經驗所帶來的優勢，在競爭即使仍然非常激烈的市場中積極發掘新項目及商機。本集團已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於適當情況將其視覺特效工作的獨立部份外判給外界供應商以及將閒置之製作僱員人數減至最低等）並已提升視覺特效業務的利潤率。財務及營運改善之成效將在我們未來年度的業績中反映出來。

數字王國與POW!這兩支創意團隊的合作將包括發展更多元化的原創項目。憑藉數字王國之創新及突破性的技術，此美國合營公司（名稱尚未落實）將推出實境製作項目。此外，數字王國計劃利用其具開創性並已獲奧斯卡獎的MOVA技術，創造出這位創辦POW!的傳奇人物—Stan Lee先生的虛擬樣貌。

本集團認為，通過「結算日後事項」一段所述投資於Immersive及與Immersive組建一間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探索在媒體及娛樂範疇應用360捕捉及相關虛擬實境技術，符合本公司將虛擬實境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媒體及娛樂界別之最新業務策略。

數字王國領先業界及突破性的美術人員團隊匯聚獲得奧斯卡大獎的人才，其將發揮此優勢開拓未來，致力追求在虛擬實境、數碼化人類和身臨其境的娛樂領域內的新機遇。作為本年度辛丹斯電影節「開創先河」類別的精選電影，數字王國創製了一套前所未見的全電腦繪圖渲染(fully CG rendered)實驗短片「詩篇的演化」。融入傳奇音樂錄像導演Chris Milk的精妙構思並伙拍Annapurna Films，數字王國的美術人員創造出讓人猶如置身其中的360度虛擬實境世界，讓觀眾游走於現實和壯麗虛擬實境之間。觀眾能夠在「谷歌紙板」的協助下在手機觀賞這套短片，令任何消費者只需手執智能手機，便可一睹這精彩紛陳的體驗。相關技術的結合僅代表數字王國領導視覺特效行業眾多未來發展方向的開端。

本集團現正落實「重要事項」一段所述之貿易／電子商務業務的收購，並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其貿易業務擴充至涵蓋護膚產品業務以展現利好發展勢頭及帶來斐然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盡全力推動業務發展，並且優化貿易分部之效率及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有機會與顯赫名人合作，讓本集團可考慮在其媒體及娛樂業務方面進行合作之可能性。

在穩定的租金收入推動下，物業投資分部之收入及溢利一直穩步增長，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致力開拓其他潛在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區分。周健先生（「周先生」）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並無設立最高行政人員或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人員職位，根據本集團當時之規模，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過去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謝安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亦於周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謝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可應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dhl.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本公司之年報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范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